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置业”)的委托,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高向阳律师、钟欣律师(以下合称“本律师”)担任了天伦置业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06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天伦置业于2006年2月27日公告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及其它与本次股改有关的文件。目前,天伦置业已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对本次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方案作出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为此,本律师现依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本次调整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本次股改方案中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普通股的对价方案,已被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普通股。经本次调整后,同意参与本次股改的八名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5,331,680股股份,其中: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送出13,573,560股,上海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送出546,000股,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送出536,609股,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出229,975股,上海众人安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送出227,136股,上海文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送出136,500股,上海凯航酒店设备有限公司送出81,900股。

经本次调整的股改方案实施后，天伦置业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28,570,000	2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76,440	4.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国欣科技发展公司	2,200,000	2.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4,000	1.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8,991	1.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425	0.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众人安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604,864	0.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文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363,500	0.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超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凯航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218,100	0.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份	66,437,280	61.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07,265,600	100%	

(二)天伦置业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增加额外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禁售期满后通过有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伦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是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其调整内容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调整出具了承诺函。

(二)天伦置业董事会根据本次调整对经公告的《股改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三)天伦置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已就本次调整发表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天伦置业就本次股改方案所作调整是经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改变《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天伦置业本次调整后的股改方案在获得天伦置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六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曾亦军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高向阳

钟 欣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